

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九

禮部

儀制司

婚禮

大婚禮

諸王婚禮

公主等婚禮

官民婚禮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九

禮部十



婚禮

皇帝大婚。先遣官祭告

天地

太廟。

皇帝御殿發冊。命使奉迎。其禮至重。至親王公主。以

及品官士庶。婚娶之制。上下有等。內外有別。茲

備著於後

大婚禮

順治八年

取行納采禮

鞍馬十匹

盔甲十副

緞一百疋

布二百疋

金茶筒一具

銀盆一圓

皇帝行大徵禮

白金一萬兩

黃金二百兩

白金一萬兩

金茶筒一具

金盆一圓

皇帝銀盆一圓

銀桶一具

銀茶筒一具

緞一千疋

大布二千疋

鞍馬二十匹

皇司馱甲二十副

常等甲三十副

發冊奉迎

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地

太廟。是日早。鑿儀衛官陳鹵簿大駕於前。至

太和殿前。設寶鼎。內設官奉冊寶。對冊。徒對。引對。

皇后儀仗於

皇后邸前。禮部官設黃案於院內正中。

置冊寶盞於案上

設黃案一於正案之東。又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正中。設綵亭二於堂。官傳冊。以次奉冊。

太和門外階下。內院官禮部堂官朝服。以次捧冊寶。由御道入殿。置黃案上。奏請案一效。

皇上陞殿。

御道官道黃案於殿內五中。案上置冊寶並效。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閱冊寶畢。內院官捧冊寶。授冊封使臣。使

前。是日臣跪受。由御道捧出。禮部堂官前導。至

此太和門外。置各綵亭內。校尉舉亭。冊前寶後。前排

御仗二對。由

協和門出。詣

常禁甲三十隔

皇后邸。甲二十隔

上還宮。遣親王奏請

皇太后幸

位育宮。

皇太后乘輿。陳儀仗。作樂。至

協和門。儀仗停候

上出宮。步迎於

太和門內。

皇太后輿由

太和殿御道陞宮。冊封使臣至。前官西向立。宣

皇后邸。后父率親屬朝服出迎。立於

皇后同母等朝服迎於院內序立。封使捧

冊寶由中道入。置所設東案上。宣讀官西向立。宣冊寶文。次第捧授侍左二女官。女官跪接。恭

太獻門內

皇后。宮。也。殿。伏。

皇后就跪次第恭受。轉授侍右二女官。女官跪接。置

太正中案上各盞內。

皇后興。望

太闕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陞輿。女官捧冊寶盞。仍置綵亭內。儀仗鼓樂前

導。至

上協和門。儀仗停止。

交內執事人役

二女官捧冊寶盞前行。

皇后輿由御道入。至

太和殿階下。

皇后降輿。由御道入宮。○是日鑾儀衛陳。鳳。司。文。騰。

皇上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教坊司設樂如常儀。諸王文武各官。俱

太。司。朝。服。齊。集。於

太和殿前。兩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中和殿率諸王入宮。於時堂官奏請官具

皇太后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復御

中和殿。諸王出。俱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奏請官具

皇上陞殿

上御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賜后父親

屬。及諸王羣臣筵宴。宴畢。諸王群臣各就拜位

皇上行一跪三叩頭禮。不鳴鞭。

上還宮。眾皆出。○是日。公主以下。郡君以上。王妃以

下。輔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都統尚

書命婦以上。齊集宮內。候

上於

皇太后前行禮畢。出御

皇中和殿後。

皇后率王妃等朝見

皇太后。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還宮。

皇太后賜后母及公主王妃命婦等筵宴。宴畢。

皇太后乘輿還宮。

上送至

太和門內還宮○第三日諸王率文武各官上表
大臣行慶賀禮。

上御殿行禮如常儀。頒

大詔天下轉三翼三印題額畢

皇后父母禮

黃金一百兩 白金五千兩

緞五百疋 布一千疋

金茶筒一具 銀桶一具

銀盆一圓 鞍馬六匹

盔甲一副 撒袋一副 弓矢全

夏朝衣各一襲 夏朝衣各一襲 王服大

冬朝衣各一襲 冬衣各一襲

貂裘各一領 上等玲瓏帶一束 刀全

給賜后兄弟及隨從人等服物有差

十年公主王服大詔命誠善由太翼門前

大婚禮。納采大徵發冊奉迎儀注。俱與八年同○

第三日諸王率文武各官進表行慶賀禮。頒

大詔天下。是日。

皇太后儀仗陳於

慈寧門外。請王率文苑各官暨奏序與贊舞。

皇后儀仗陳於右翼門外。率與贊舞。其與八平同。

皇后乘輿。率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由右翼門詣

皇太后宮。奏請只領又副外人等。其與八平同。

皇太后陞座。各一殿。土等命婦帶一束。

皇太后禮服御宮。作丹陛樂。

皇后朝見。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公主王妃大臣

命婦。俱進宮筵宴。宴畢。

皇太后還宮。

皇后還宮。公主等俱退。

康熙四年

黃行納采禮

鞍馬十匹

盔甲十副

皇司緞一百疋

布二百疋

擇吉。遣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為使。俱朝服

奉齋至

皇后第。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

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訖。率

子弟

闕謝儀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命免婦女謝恩

是日。

王敬普親受請率

命三公主。三輔臣命婦。俱便服。內大臣侍衛。各旗民

公以下。武官二品以上。滿漢文官侍郎以上。俱

朝服。各詣時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為使。具陳親

皇后第。設納采筵宴。

亦二百五

行大徵禮

於發冊前一日舉行

盃甲十幅

黃金二百兩

白金一萬兩

金茶筒一具

銀茶筒二具

銀盆二圓

緞一千疋

皇司鞍馬二十匹

馱甲二十副

平馬四十匹

大遣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為使。俱朝服奉齋

禮至

皇后第。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

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訖。次

皇司授給賜后祖父母父母衣服。各跪受訖。后祖父

皇司率子弟於庭之南。后祖母率諸婦於庭之北。望

闕謝。命設四員前。樂十員。對闕。

恩。如常儀。無奉。與。則。八。平。同。並。

恩。啟常發冊奉迎儀。與順治八年同。惟

欽遣奉迎命婦四員前導。七員後隨。

皇后受冊寶行禮畢。欽天監占候官報吉時。

皇后陞輿。四命婦捧冊寶盞。仍置綵亭內。冊前寶後。

四命婦於寶亭後乘馬前導。七命婦乘馬於輿

後護行。鑾儀衛陳儀仗車輅。教坊司鼓樂前導。

欽遣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行。由

大清中門入。行御道。至

午門外儀仗停止。

交內執事人役

皇后輿由中門入。至

御甲二十

太和殿階下。內大臣侍衛俱退。

皇后降輿。內監捧冊寶盞前導。由御道入。至

中和殿。奉迎十一命婦俱退。恭侍十命婦便服預

候殿前迎接。前導後隨。

皇后入中宮。內監將冊寶盞授宮內守寶內監。

上具禮服。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行禮。如常儀。

命諸王以下。都統尚書以上。及內大臣侍衛。免隨行禮。

禮

禮畢還宮。○是日。

皇上陞太和殿。賜

皇后親屬及諸王百官筵宴畢。輔臣命婦集于

慈寧宮。

皇太后詣

太皇太后宮筵宴。

命免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會宴。

至酉時。宮內設

上及入中宮內。筵宴畢。外宮內。筵宴畢。內。筵宴畢。

皇后行合巹禮。

○次日。內務府總管官傳諭內監。奏

請

皇后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行朝見禮。

命免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隨行禮。

禮畢。

皇后還宮。○第三日。王等率文武各官。進表行慶賀

禮。

上御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

親王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

蟒緞。緞袍褂裙。共九襲。蟒緞。緞衾褥。七床。金頂

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

指十枚。定婚日。設宴五十席。娶日。設宴六十席。

凡宴日親王以下。及大臣等。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俱會宴。○納朝臣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蟒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二匹。○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七九禮。用鞍馬。蓋甲。緞布。銀器等物。○以下俱同。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納外藩親王女。鞍馬十二匹。蓋甲十二副。閑甲二十四副。緞六十疋。布六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納外藩郡王女。鞍馬十匹。蓋甲十副。閑甲二十副。緞五十疋。布五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納外藩貝勒女。鞍馬

八匹。蓋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納外藩台吉女。鞍馬六匹。蓋甲六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桶。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王貝勒台吉。及妃夫人等。送女來者。給夏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鞵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蓋甲一副。鞍馬二匹。蟒緞三十疋。布二百疋。銀桶。銀盆。銀茶桶。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三十人。衣服有差。○凡女之兄弟來送。給時衣各一襲。

順治九年更定。親王婚娶。設宴日。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郡君貝子夫人以上。俱會宴。諸王公主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金二十兩。銀一千兩。自親王以下各官。爲未分家子。納婦。各照其父行禮。已分家子。仍依本身品級。

世子郡王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八襲。蟒緞。緞衾褥六床。金項

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八枚。定婚日。設宴四十席。娶日。設宴五十席。凡宴日。諸王大臣。及公主王妃等。會宴如親王例。○納朝臣女。給女父母服物。如親王例。○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禮筵宴。與親王同。次行聘禮。納外藩親王郡王女。與親王納外藩郡王女例同。納外藩貝勒台吉女。與親王納外藩貝勒台吉女同。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並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

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貂裘。鞵帶。撒袋。鞍馬。如親王例。蟒緞。緞。二十五疋。布一百五十疋。銀桶。銀茶筒。各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五十人。衣服有差。除代舊具。博台吉。文。典。麻。王。除。順治九年更定。世子郡王納妃。俱如親王例。納朝臣女。加給金十兩。銀七百兩。斷。與。王。

貝勒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七襲。蟒緞。緞衾褥五床。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

指六枚。定婚日。設宴三十席。娶日。設宴四十席。凡宴日。郡王以下諸大臣。及郡王妃以下。俱會宴。○納朝臣女。給女父蟒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一匹。馬一匹。○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五九禮。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用鞍馬八匹。盔甲八副。閑甲十六副。緞四十疋。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筒。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五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人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

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狍狸獾裘一領。鞵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蟒緞。緞二十疋。布一百疋。銀茶筒一具。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人。衣服有差。順治九年更定。貝勒婚娶。設宴日。郡王以下。輔國公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郡王妃以下。貝子夫人郡君以上。俱會宴。諸王及王妃等。婚家自行禮請。民公以下諸大臣。禮部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金五兩。銀五百兩。貝勒以下行禮。禁用珍珠裝綴。

貝子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綴粧緞。蟒緞緞袍褂裙共六襲。蟒緞緞衾褥四床。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二十席。娶日。設宴三十席。凡宴日。貝勒以下大臣等。及貝勒夫人以下。俱會宴。○納朝臣女。給女父緞朝衣一領。帽帶靴全。給女母緞袍褂裙各一件。金耳墜全副。鞍馬一匹。○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三九禮。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鞍馬六匹。盔甲六

副。閑甲十二副。緞三十疋。布三百疋。銀盆銀茶
筩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
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
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
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各一襲。貂裘一領。狐裘
一領。鞞帶一圍。刀全。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
匹。蟒緞。緞十五疋。布七十疋。銀茶筩一具。隨從
男婦。給賞十五人。衣服有差。

順治九年更定。貝子婚娶。設宴日。貝勒以下。輔
國公以上。貝勒夫人以下。輔國公夫人。縣君以

上。及本旗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俱
會宴。貝勒及夫人等。婚家自行禮請。諸大臣禮
部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銀四百兩。

鎮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緞
袍褂裙共五襲。蟒緞緞衾褥四床。金項圈一具。
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
定婚日。設宴十八席。娶日。設宴二十八席。○納
朝臣女。給女父母服物。與貝子同。○納外藩王
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二九禮。筵宴宰牲二九

次行聘禮。鞍馬五匹。盔甲五副。閑甲十副。緞二十五疋。布二百五十疋。銀盆銀茶筩各一具。娶日宴。宰牲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貝子例。

順治九年更定。鎮國公婚娶。設宴日。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鄉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

禮請。傳集。納朝臣女。加給銀三百兩。

輔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公行納幣禮。繡花粧緞蟒緞袍褂裙共四襲。蟒緞緞衾褥三床。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納朝臣女。給女父母服物。與鎮國公同。○納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女。定婚。行一九禮。筵宴宰牲二十九。次行聘禮。鞍馬四匹。盔甲四副。閑甲八副。緞二十疋。布二百疋。銀盆銀茶筩各一具。娶日宴。

宰牲三九〇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給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物。併給女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如鎮國公例。宴十六款。娶日。設宴二十六款。○順治九年更定。輔國公婚娶。俱如鎮國公例。設宴日。鎮國公以下。奉國將軍以上。縣君鎮國公夫人以下。鄉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禮請傳集。

鎮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六。娶日。設宴十五席。正氣。○

輔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四。娶日。設宴十席。正氣。○

奉國將軍婚禮

正氣。○

崇德間定。奉國將軍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三。娶日。設宴八席。日婚。

宗室婚禮

崇德間定。凡宗室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床。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順治九年更定。宗室婚娶行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六席。具金

覺羅婚禮

崇德間定。覺羅婚娶。有職者各照品級用。無職者與庶民同。○順治九年更定。無職覺羅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二。娶日。設宴五席。○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婚娶。如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順治九年更定。王以下。公以上。凡奉

皇上賜婚者。俱朝服於具。○中和殿。或於照。○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及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定。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皇土婚嫁事。報明禮部具題。布改爲緞。餘俱照舊。

公主婚禮

崇德間定。公主下嫁於朝臣。定婚進羊。更家。王獻。用一九禮。駝馬設宴七十席。行聘進羊。更家。王獻。用九九禮。駝馬下嫁日。設宴九十席。如下嫁外藩。止用牲酒。不設筵席。金匱一具。金耳

郡王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五匹。

鞍十五副。盔甲十五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七九禮。駝馬筵宴宰牲五九。次行聘禮。馬六十匹。牛六十頭。羊六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勝送侍婢八名。男婦五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七匹。鞍七副。盔甲七副。

縣王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三匹。鞍十三副。盔甲十三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郡

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筵宴。如親王女例。次行聘禮。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隻。娶日宴。宰牲七九。賸送侍婢七名。男婦四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五匹。鞍五副。盃甲五副。

郡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一匹。鞍十一副。盃甲十一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勒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

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三九。次行聘禮。馬四十匹。牛四十頭。羊四百隻。娶日宴。宰牲五九。賸送侍婢六名。男婦三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四匹。鞍四副。盃甲四副。

縣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九匹。鞍九副。盃甲九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貝子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三十匹。牛三十

頭。羊三百隻。娶日宴。宰牲三九。媵送侍婢五名。男婦二戶。王貝博台吉等。武職亦凱。破曉。王女。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三匹。鞍三副。盔甲三副。間。家貝千文。敕。亦博。百。數。輿。凱。馬。火。四。對。

鄉君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公女。輔國公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七匹。鞍七副。盔甲七副。定婚日。嫁日。筵宴。如鎮國公輔國公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女例。筵宴。宰牲二九。次行聘禮。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頭。羊二百五十隻。

娶日宴。宰牲三九。鎮國公女。媵送侍婢四名。男婦二戶。輔國公女。媵送侍婢三名。男婦二戶。○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二匹。鞍二副。盔甲二副。

順治九年定。凡奉

皇上賜婚公主郡主等。外藩王以下內外各官。俱朝服。於中和殿。或於中和殿。或於中和殿。或於中和殿。位育宮。謝。平。家。總。國。旗。軍。轉。國。旗。軍。文。敕。於。於。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

官民婚禮

崇德間定。超品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

三床。布衣二襲。布衾褥二床。金項圈一具。金耳

墜全副。金簪四枝。定婚日宴。用牲十。娶日。設宴

恩行二十五席

和碩公主額駙。為子娶婦禮同。

旨。親民公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二床。布衣一

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

三枝。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二十席

郡王額駙。

為子娶婦禮同。

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左都。行納幣禮。緞衣三

襲。緞衾褥二床。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

一具。金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六

娶日。設宴十五席

縣王額駙。為子娶婦禮同。

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

郎副都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

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

副。金簪二枝。定婚日宴。用牲四。娶日。設宴十席

郡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

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學士郎中御史

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布衣一

襲。布衾褥一床。金耳墜全副。金簪二枝。定婚日。

宴。用牲三。娶日。設宴八席。縣君額駙。為子娶婦禮同。

二等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鳴贊等官。行納幣

禮。緞衣一襲。布衣一襲。緞衾布褥一床。金耳墜

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宴六席。鄉君額駙。為子

娶婦禮同。

三等侍衛護衛等官。行納幣禮。緞衣一襲。布衣

一襲。緞衾布褥一床。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

牲二。娶日。設宴五席。

親軍校護軍校主事等官。行納幣禮。布衣二襲。

布衾褥一床。銀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

日宴。用牲三。

軍民人等。行納幣禮。布衣一襲。布衾褥一床。銀

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

自超品公以下。至軍民人等。婚娶。若違定例。多

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

順治九年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

褥三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

婚日宴。用牲九。娶日。設宴二十席。

侯。行納幣禮。與民公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

設宴十八席。與貝公同。或散日宴。用牲八。筮日
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
宴十七席。與貝公同。或散日宴。用牲八。筮日
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床。金項
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
六。娶日。設宴十五席。與貝公同。或散日宴。用牲
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床。金項
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
四。娶日。設宴十席。
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

三。娶日。設宴八席。
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一床。金項
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二。娶日。設
宴六席。

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
二。娶日。設宴五席。與四品官同。或散日宴。用牲
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官同。定婚日
宴。用牲二。娶日宴。用牲三。與四品官同。或散日
軍民人等。行納幣禮。衣一襲。衾褥一床。金耳環
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一。娶日宴。用牲二。與四品官

康熙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緞衣五襲。緞衾褥四床。金項圈一具。金簪四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定婚日。設宴十六席。娶日。設宴二十六席。品以不官。員。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設。宴。十。二。席。娶。日。設。宴。十。三。席。

伯。行。納。幣。禮。與。侯。同。定。婚。日。設。宴。十。二。席。娶。日。設。宴。十。八。席。一。品。官。行。納。幣。禮。緞衣四襲。緞衾褥三床。金項

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十席。娶日。設宴十六席。

二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三襲。緞衾褥二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設宴八席。娶日。設宴十二席。

三品官。行納幣禮。與二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八。娶日。設宴九席。

四品官。行納幣禮。緞衣二襲。緞衾褥二床。金項圈一具。金簪三枝。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用牲七。娶日。設宴八席。

五品官。行納幣禮。與四品官同。定婚日。宴。用牲
六。娶日。設宴六席。金耳釧。全隔。室。徹日。宴。用牲
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與五品官同。定婚日
宴。用牲五。娶日。宴。用牲七

軍民人等婚娶行禮。俱與順治九年定例同。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九



